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龍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賴韋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870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龍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邱龍德、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被告本件業與告訴人3人均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並全數給付完畢，且係全額填補告訴人等之損失，此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870號

被　　告　邱龍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龍德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使受害人將款項匯入後再予提領使用，因而使他人從事不法犯罪，竟仍與年籍不詳之「小美」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所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幣托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小美」，供其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收取詐欺款項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作為向他人詐取財物之銀行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一）在臉書上張貼投資廣告訊息，陳韋志於民國114年2月8日見前開投資訊息，隨即以LINE暱稱「若曦技術學院」等與陳韋志聯繫，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使陳韋志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28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後始知受騙上當。（二）詐欺集團成員於114月5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蕭守廷加為好友，向蕭守廷謊稱可投資線上賣家具等語，致使蕭守廷陷於錯誤而114年5月29日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後始知受騙上當。（三）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Annie敏敏」向張哲維謊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使張哲維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29日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內，後始知受騙上當。邱龍德取得前開款項後，即按「小美」之指示，將前開款項轉入自己之幣托帳戶後，以該

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再將虛擬貨幣轉至「小美」指定之錢包內，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韋志、蕭守廷、張哲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龍德供述	坦承將前開帳戶資料提供與年籍不詳之「小美」之人，辯稱「小美」說要帶我賺錢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韋志證述	遭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蕭守廷證述	遭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張哲維證述	遭詐騙而匯款至系爭帳戶內之事實。
5.	交易明細（第41頁）	證人陳韋志匯款至系爭帳戶之事實。
6.	國泰世華銀行資金往來明細（第67、69頁）	證人蕭守廷匯款至系爭帳戶之事實。
7.	交易明細（第85頁）	證人張哲維匯款至系爭帳戶之事實。
8.	對話紀錄（第89至93頁）	證人張哲維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之事實。
9.	系爭帳戶資金往來明細（第115至117頁）	證人等匯款至系爭帳戶後，旋遭轉出之事實。
10.	被告幣托帳戶往來明細（第139至149頁）	被告之幣托帳戶往來情形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所犯3罪間，犯意個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檢察官　　鄒千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宋祖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